

中國醫藥大學精準醫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06 日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4 日健康照護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健康照護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文校字第 1050015342 號函公布

第一條 依「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精準醫學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設置宗旨：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具備基因定序檢測技術與其資料分析整合能力的精準醫學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第二專長的整合型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第三條 學程規劃：

(1)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精準醫學」學分學程證書。

(2)本學程至少修滿課程十六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第四條 修習課程：

選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必修課程	精準醫學	2	醫技系
	生物資訊學/生物資訊暨程式設計/生命與生物資訊	2	醫技系/生科系/通識
	程式設計/計算機概論/醫學資訊	2	醫技系/通識/公衛系
	生物醫學資訊處理實務	2	公衛系
選修課程	人類遺傳學	2	醫技系
	生物統計	2	各系
	流行病學	2	各系(公衛/醫學/中醫學院)
	分子生物學/分子醫學	2	各系所
	生物技術學	2	各系所
	醫療資訊管理	2	醫管系
	醫療雲端運算	3	醫管系

第五條 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選課截止前，向原肄業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含修課科目)至學程委員會審議，送請本學程召集人同意，再彙整送教務處核定，並審查其應修科目內容。

第六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

理，並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讀。

第七條 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專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招生對象。

第八條 進入本學程前修習之科目，屬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抵免學程學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